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 单的核实意见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及《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

3、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4、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张欢）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4名激励对象（胡蕙涓、柯凤容、潘冲、杨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2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日